**中建八局东北分公司分包商、分供商廉政协议**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经双方协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 工程项目，达成以下条款并签署廉政协议：

1. **：甲乙双方共同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2、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6、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7、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督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 **：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2.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或变相收受乙方任何形式的馈赠：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钱物；不得让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参加乙方宴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不得要求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4. 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双方合作中的秘密及任何细节问题。
5. **：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2、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廉政管理方面的制度和管理协议，并参照执行。

 3、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经商办企业或从事关联活动等提供方便等。否则视为采取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

1. **：监督及责任**
2.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方纪检监督部门进行举报（电话0411—84359952，邮箱：bjdbjb84359952@163.com）。
3. 甲方纪检监督部门有权对双方合作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惯例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直接缴纳或甲方在结算金额中扣除）。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5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在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基础尚，甲方有权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7. **：其他**

1、本协议一式二份，作为双方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与双方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中建八局东北分公司纪委 乙 方：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